表1-1中央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工作分配表

單位	事前整備事項	應變作業事項
行政院環保署	⊗防救災資源建檔	∞支援災害分析研判
	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	∞支援預報及警報之解除
	業原則擬定	∞支援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
	∞更新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	料表(MSDS)
	資料表 (MSDS)	₩建議相關支援人員防護等級
	∞ 偵測設備定期保養	
行政院衛生署	⊗防救災資源建檔	∞醫療救護
	❷依據縣(市)衛生局提供各責	∞支援醫療服務
	任醫院清冊建檔	∞支援毒性化學物質醫療諮詢服務
內政部警政署	80防救災資源建檔	∞支援疏散民眾
	80督導地方警戒疏散事項	∞支援區域交通疏散管制
		∞支援事故區域治安維護
內政部消防署		∞支援消防及人命救助
內政部社會司	8)防救災資源建檔	80支援避難與收容
	∞督導地方收容事項	
交通部	∞防救災資源建檔	∞支援道路搶通(交通部公路總局)
	80督導地方道路搶通事項	
國防部		₩協助執行環境債檢及環境復原之
	車輛及裝備器材事項	清消工作